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124674398617D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2 年度)

单 位 名 称 清水河县土地收储交易中心

法定 代 表 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清水河县土地收储交易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一）承担全县国有土地收储、出让供应职能，为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土地资源资产保障。 （二）建立和管理县人民政府的土地储备库。 （三）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县委县政府安排，拟订土地储备和出让供应规划、计划。承担依法筹集、拨付、核算土地储备资金等工作。承担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土地的统一管护和临时利用及前期开发工作。依法接受集体经济组织委托实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储备，并按政策规定组织出让供应。（四）管理由县人民政府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闲置土地、待征土地、无合法使用权的国有土地，并纳入政府土地储备范围。（五）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土地方面的其他任务。
	住 所	清水河县城关镇永安东街
	法定代表人	侯建平
	开办资金	20（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3.19		3.34	
网上名称	清水河县土地收储交易中 心.公益		从业人数	7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是规范土地计提费用及支出管理标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和《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成本认定核算与支出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呼政发[2014]14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呼和浩特市招拍挂出让土地计提相关费用标准的通知》（呼政发[2012]30号）和清水河县2022年第4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有关规定，研究确定清水河县招拍挂出让土地计提相关费用不得低于宗地出让收入的10%；县土地收储交易中心结合自治区公布的征地区片价标准，对征地补偿高于区片价的按照区片价支付征地补偿，征地补偿低于区片价的按照实际情况支付征地补偿。 二是聚焦经济发展保障项目建设用地供给。以挂牌出让的方式，实施了14宗建设用地的土地出让工作，出让面积679.0787亩，收取土地出让金7168.2894万元，净收益3886.3748万元。充分发挥政府在土地市场中对土地资源配置和宏观调控作用，积极开展土地储备工作，收回三联旧厂址147.16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了我县土地储备零的突破。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项目问题。自治区党委第一巡视组反馈的2宗项目用地欠缴土地出让金的问题，其中圆盛房地产欠交170.0459万元土地出让金及1万元违约金已足额缴纳，昭君房地产欠缴土地出让金523.62万元和违约金104.724万元，计628.344万元，县人民法院正在强制执行中。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绩 效 和 受 奖 惩 及 诉 讼 投 诉 情 况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 情 况	

填表人： 王召弟 联系电话： 13847138289 报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